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索建秦）

各位股东：

2024 年度，作为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发控制或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恪尽职守，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现将本人 2024 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索建秦，工学硕士。历任中国飞行试验研究院研究员；新加坡 Diehelm Industrial Pte 公司设计工程师。现任西北工业大学航空宇航推进理论与工程专业教授；2023 年 12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章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规定，已完成了深交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前培训并取得资格证书，任职情况通过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备案。

（二）独立性说明

本人未在航发控制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与航发控制及其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2024 年度，本人对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确认已满足担任航发控制独立董事所应具备的独立性要求，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对本人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可能影响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

二、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1.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积极开展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2 次股东大会，本人能够积极履职，认真审议各次会议的议案并提出合理建议，充分考虑所审议事项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存在的风险，对所议事项表示明确的个人意见，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索建秦	7	2	5	0	0	否	2

2.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作为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履行职责。报告期内，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切实履行了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责，勤勉尽责，积极开展工作。报告期公司共召开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会议 2 次，本人均积极参加了会议，没有委托或缺席的情况，并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了明确意见，无提出异议的情形。

3. 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认真履行职责。航发控制召开了 3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均积极参加了会议，没有委托或缺席的情况，并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了明确意见，无提出异议的情形。

（二）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八条所列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未发现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违反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等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 应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4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2024年关联租赁预计情况进行了审议，本人对议案资料进行了审核，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充分沟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4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与中国航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的持续风险评估报告及制订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进行了审议，本人对议案资料进行了审核，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4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公司与关联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议案进行了审议，本人对议案资料进行了审核，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2. 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航发控制及相关方不涉及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3. 审议《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实施细则》

2024年3月25日，公司召开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会议，对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实施细则》进行了审议，本人对议案资料进行了审核，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4. 审议董事和高管提名与薪酬考核情况

2024年3月25日，公司召开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会议，对公司经理层成员2023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进行了审议，本人对议案资料进行了审核，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4年3月25日，公司召开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会议，对2023年度内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进行了审议，本人对议案资料进行了审核，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会议，对建议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进行了审议，本人对议案资料进行了审核，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会议，对建议提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事项进行了审议，本人对议案资料进行了审核，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5.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4 年度，航发控制未发生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事项。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

2024 年度，未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的情况发生；未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发生；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未有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发生。

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4 年，本人通过参加公司现场调研以及公司推送投资者关切问题及作答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广泛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2024 年度，本人通过现场出席会议、高层交流、邮件往来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专门委员会以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内部控制、信息披露、董事会决议执行等情况主动了解，同时积极参加了公司组织的现场调研，听取了子公司中国航发北京航科经营情况汇报，深入现场了解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并结合自身管理经验向公司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的稳健发展提供决策参考，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2024 年度，本人在航发控制的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 15 日。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前述出席会议、参加考察调研和参加业绩说明会等活动、审阅材料、与各方沟通及其他工作等。

五、航发控制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4 年度，公司通过多途径为董事履职提供必要的保障支撑，构建了工作服务、业务培训、合规支持“三位一体”的董事会支撑服务体系，为董事充分履行职责提供了坚实的组织保障。依托现场股东大会、董事会积极组织董事参加现场调研，通过“经营情况汇报+现场考察”的方式切实加深独立董事对公司行业现状、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的了解，支撑科学决策。积极组织独立董事参加独立董事后续培训，不断提升合规意识。

六、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

制度》等相关规定，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准则，勤勉尽责，主动了解公司运营和运作情况，利用专业知识为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建言献策，对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及讨论，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原则和勤勉尽责的态度，秉承独立公正的原则，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运用专业技能和经验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履行独立董事忠实、勤勉义务，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建议公司加速与科研院所和相关高校的产学研协同创新，探索联合研发平台共建、人才定向培养计划，加深航发动力控制系统护城河。

独立董事：索建秦

2025 年 3 月 27 日